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确认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情况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邵毅平女士、姚铮先生、俞毅先生、李彩娥女士和李永庆先生组成，其中邵毅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邵毅平女士、姚铮先生、俞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邵毅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